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09:15至下

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11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总部18层A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代表对2020年的工作进行述职）；

2.00《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关于确认2020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7.00《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提案1.00至提案6.00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00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代表对2020年的工作进行述职）	√
2.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20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7.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现场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要求：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11 号南山金融大厦 18 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11 号南山金融大厦 18 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邮编：518000

(3) 联系电话：0755-2151 9976

(4) 联系传真：0755-8389 0101

(5) 邮箱地址：ir@aisidi.com

(6) 联系人：赵玲玲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16。
- 2、投票简称：“爱施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积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 1.00 至提案 7.00 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

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 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代表对 2020 年的工作进行述职）	√			
2.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 2020 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7.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p>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1年4月28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83890101）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11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00。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